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回郭镇 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甲方：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恒盛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7日

甲方：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恒盛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回郭镇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已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乙方实施养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回郭镇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位置：回郭镇境内

3. 项目明细：绿化养护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包含 310 国道、高铁引线、文昌路、文昌路高压线小公园、人民公园、政府院内、兴业路、兴郭路、创业大道、人民西路、香港街、D1 路、E16 路、干沟游园、E23 路、小訾殿国道两侧等全域公共绿化）、行道树约 680 棵，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委托管理期限

本次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期为 36 月，自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止。

三、合同总价款：

养护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圆整（¥ 2676000 ）。

四、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均分 36 个月，首月支付养护经费为人民币柒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圆整（¥74345），余下每月养护经费为人民币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整（¥74333）。养护经费每个月申报一次，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根据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2、结算考核：每月根据月度考核情况予以结算，总分 100 分，基准分为 85 分。当月考核得分在基准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用；低于基准分 5 分以内的（含），每低 1 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 1%；低于基准分 5 分以上、10 分以下的（含），每低 1 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 2%；低于基准分 10 分以上的，每低 1 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 3%；连续两个月低于基准分 15 分以上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0%；连续三个月低于基准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附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3、支付形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

五、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一）项目人员信息及管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养护投入人员要求符合投标数量，养护作业配备相关作业机械，其他车辆等设备。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提前 1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泽辉 身份证号 410901199308122032

2、项目负责人每日有效巡查 4 小时及以上，工作时间 9 点至 17 点，每月工作 22 天，少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少一小时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照一小时计）。

3、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须甲方同意，或养护期内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要求），以上变更项目负责人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合同期内每类人员累计更换都不得超过 2 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

都不得超过2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私自变更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并按要求完善更换手续。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无故缺席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违约金，迟到每次向甲方支付500元/人违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累计通报批评3次的，甲方方可强制清退，以上费用从当月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4、所有标段按要求配备的年轻化作业人员：现场养护作业人员人数每天实际在岗不得低于30人。考虑到全部户外作业，男性配备比例不低于50%，男性65周岁以下，女性60周岁以下；甲方将进行不少于每年2次的检查(包括现场作业等)，检查缺少的，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一次违约金；乙方须安排每年两次以上培训(优先服从甲方统一组织、安排的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用工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及巩义市的最新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6、乙方服务人员所需防护、配套设施均由乙方负责装配和提供，包括制服、养护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和用品。所提供设施设备必须保障能正常使用并符合安全规程。

7、绿化养护费中包括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二) 机械设备投入数量和管理

需配备绿篱机20台，打草机20台，油锯10台，推坪机5台，打药机1台，工具车1辆，洒水车1辆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机械设备须不少于以上数量，并做好日常保养。养护车辆如需要维修保养，报甲方同意后，可临时使用相同规格的养护车辆。养护期

半年后，如确需变更养护车辆，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可变更与原养护车辆相同规格的车辆。

（三）养护管理

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区域范围内所有植物如树木、草坪、花卉等，按目标管理要求进行松土、施肥、修剪、涂白、保洁、切边、树池整理、中耕除草、扶正加固、抗旱排涝、绿化补植、黑麦草复播、病虫害防治、防寒、应急抢险等一系列的养护工作。

1、绿化养护

主要包括施肥（一年至少 2 次，足量施有机肥）、修剪、除草、排涝抗旱、黑麦草复播、黑麦草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涂白、扶正支撑、枯死垂挂枝清理、杂树枯死树清理、行道树修剪、植被补植等。

（1）浇水及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7-9 月高温季节，每天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特殊情况，甲方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树木无藤蔓缠绕。

(4) 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包括行道树专项修剪，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每年对行道树实施大修，修理标准、方案、时间由甲方确认。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 cm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圆整。

(5) 切边和树穴整理：对草坪与硬质铺装以及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15cm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6-8倍，树木胸径15cm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120cm。

(6) 涂白：每年11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涂白后统一使用胶带绑扎标记。

(7) 加固及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要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害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

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11) 绿化补植：承包期内做到行道树、机非带及中分带内的乔木保存率达到 100%；绿地内自然式种植的乔木、球类、大灌木保存率达到 95%，规则式种植的须达到 100%；所有地被、草坪、色块、花卉无空缺。

(12) 草坪养护：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 100%。

(13) 有机覆盖物：对绿地内的宿根植物等，在秋冬季地上部分枯萎退化后，使用有机覆盖物（树皮等）进行覆盖，不得黄土露天。

2、施肥专项

施肥原则：每年不少于两次（春、秋季实施，所用肥料为腐熟有机肥添加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复合肥），草坪类施肥每年不少于三次，另根据树势需要适当追肥，喜酸性树种另外增施硫酸亚铁等酸性肥料。

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施肥专项通知组织实施，实施前告知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管。养护单位也可以根据绿地的特点，增加施肥内容，以促进树木生长。

（四）园林设施巡查、维修、养护

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标识标牌、宣传栏等牌示齐全、

完整，文字及图案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得擅自设置。发现人为破坏的要予以制止，如出现破损失修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养护。

（五）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各类公共设施、园林小亭、园路等整洁干净、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建（构）筑物内陈设井然有序；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对绿化养护范围内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焚烧、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

（六）行业管理

1、乙方需落实专人、专车实行全天候巡查，巡查员必须执行动态养护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2、开展爱绿、护绿宣传教育工作；经营场所、游乐设施等规范经营，无擅自改变绿地内建筑物原有功能和属性的现象；无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毁绿、占绿行为；对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

3、乙方在接到绿化移伐勘察现场通知后，需派该项目的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移伐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经甲方许可后，养护单位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绿化移植任务，并对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4、绿地无扣绳晾晒、乱种植现象。

5、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

6、承包期内，乙方须无偿的配合甲方进行养护区域内苗木移

植、补植、修复等零星工程的施工。

（七）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以项目为单元建立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组织网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待命，实行24小时巡查值班，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

（八）数字化案件处置

及时处置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留言板等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九）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2、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并张贴公布。

3、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4、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5、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

1、养护单位负责对区域内养护公示牌进行保护、维修及日常保洁。

2、进场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

3、建立真实、全面、完整、系统的台帐资料。如：绿化养护（包括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施肥等）、每日巡视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12345 政府热线、市长信箱和留言板案例处置、园林设施巡查与保洁、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专类台帐。

4、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5、承包期内，甲方根据上级部门指令将新增养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养护，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6、绿化垃圾处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绿化垃圾处理须严格按照绿化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要做无害化处理。

7、缺陷责任期内，区域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巡查，并督促原施工方进行养护整改，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缺陷责任期结束前 6 个月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移交，养护单位需根据甲方要求，全面介入待移交绿地的苗木数量清点、资料交接、问题发现及整改、绿化整体质量把控等工作。

8、承包期内，养护单位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合甲方以信息化手段进行电子化考核、资金申报、区域养护台账资料建档，资料收集、系统建设及相关电子化考核所需的硬件费用包含在养护经费中。

9、乙方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10、养护合同期间，如出现重大养护缺陷，甲方有权扣留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养护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乙方不响应甲方的养护缺陷更正要求，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缺陷更正，甲方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缺陷更正费用后，直接从养护款内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11、乙方负有保护绿地的职责，如发现第三方无证开挖而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导致绿地损坏，由乙方先行赔付，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追责。赔偿标准按相关标准执行，相关赔偿金一次性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对相关护绿不到位的行为予以考核扣分处理。

六、管理措施

1、凡在养护期内因市级以上层面主管单位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通报考核扣分累计超过 15 分的，将终止养护合同。

2、发生养护合同区域内的绿化缺失、损坏，或因偷倒产生的垃圾，乙方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乙方负责督促责任方补植、清理；未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乙方负责补植、清理。不及时补植、清理的，终止养护合同。

3、乙方须建立健全每日巡视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日巡视并做好台帐记录，发现并处理养护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制度不健全、台帐记录不完备，每次查实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服从要求。巡查时发现养护中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两次限期后仍不整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疏于管理，造成养护项目内苗木死亡多发、病虫害疫情暴发、景观质量明显下降等，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整改不力，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和整改情况，可给予书面警告、终止养护合同等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养护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投诉，或受到媒体曝光批评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遇自然灾害或迎检等突击性任务，乙方未按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突击整治、清理，发生延误或问题，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须认真保护养护区域。出现绿地内农作物、违章搭建等侵占绿地现象，每发现一处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整改。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跟踪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损失；如开挖方无法出具有效的开挖证明，应及时制止并按规定通知综合执法等单位处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绿地保护不力，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通知后整改不力，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情节恶劣的，可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8、人员到位，统一着装。

9、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如人员、设备不到位，第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0、乙方应做好绿地卫生保洁与秩序维护工作，处置不力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1、管理部门通知的工作会议、现场督查、培训等，乙方须按

要求指定的人员认真、准时参加。确因故本人不能参加，须请示后安排其他人员参加，否则按缺席处理。无故缺席，每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违约金；迟到每次向甲方支付500元/人违约金，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

12、乙方须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向甲方支付500元/次违约金，无故未报送的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13、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进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视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10000-20000元违约金。不履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将终止养护合同。

14、乙方须保证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无故拖欠。

七、其它

1、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保证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完好，如发生超出规定范围内的一般情况的丢失、枯死、损坏等，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赔偿数额经甲方审定后从养护费中扣除。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

(2) 未履行合同条约和承诺；

(3) 月度考核连续 3 个月不合格（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

(4) 甲方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主業代辦下不屬江蘇省銀行之支店，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擬與該商并查製印，如經江蘇省銀行核准，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合編報務部代印 為代印之業務，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江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江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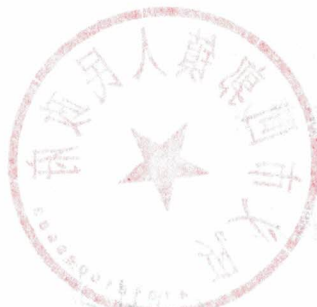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蘇省銀行代印 其一切業務均歸江蘇省銀行辦理，



571/1/10/1

人升委政對



人升委政對

附件 1: 回郭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的养护管理体制,提升镇区绿化效果,打造优美的园林环境,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绿化养护公司工作范围职责和质量标准

1、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冬季无树球),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无钉栓,行道树死亡率低于 2%。

2、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 10%以下。

3、草坪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进行修剪;基本无病虫害;花卉管理及时,花期正常;树坑内麦冬、小叶女贞、黄杨涨势良好,死亡率不得高于 10%(正常老化除外)。

4、根据季节和地段,适时适量浇水,合理酌情施肥,确保绿植生态良好。

5、行道树和绿地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冬季行道树、背景树刷白,刷白高度要保持一致,石硫合剂需按照配比进行熬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7、无严重的人为损坏。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8、绿化作业安全防护：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如有损坏或存在危险，必须进行修理或更换；在进行绿化工作时，根据作业情况佩戴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确保人员的安全；在道路上作业时，需要放置警示装置，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9、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等重大活动，养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考核方式

1、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检查相结合。进行周巡查、月检查的考核方式，现场发现问题时，能立即整改的，通知限定1天内整改完毕，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最迟3天内整改完毕，并按考核内容标准规定扣分。

2、总分为100分，基准分为85分，当月考核得分在基准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用；低于基准分5分以内的(含)，每低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1%；低于基准分5分以上、10分以下的(含)，每低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2%；低于基准分10分以上的，每低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3%；连续两个月低于基准分15分以上扣除当月养护费用50%，连续三个月低于基准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回郭镇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人员：_____

日期：_____

考核项目		工作内容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工作质量	垃圾清理	及时清理绿化内垃圾、砖头、枯死树枝等杂物，无乱搭乱挂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0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浇水排水	浇水次数视气候、土壤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地段的浇水次数应有所不同，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绿化带内出现积水时，需及时排出。	10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松土培土除杂	背景树、行道树无倾斜、乔木根部无萌条；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随时清除杂草，绿地内做到常年保持无杂草。	10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修剪	板块、背景树、行道树整形修剪到位，确保造型整齐、美观。	10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防虫害	做好乔木、花灌木、草坪的防虫害工作，保证绿化不受虫害。	10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施肥	合理酌情施肥，肥料无流失。	10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防冻	冬季行道树、背景树刷白，刷白高度要保持一致，石硫合剂需按照配比进行熬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0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工作态度		严格执行本镇的考核制度。	10	未执行扣2分	
		作业安全：根据作业情况佩戴符合相关个人防护用品和放置警示装置。	10	未执行扣2分	
		服从上级管理人员的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10	未执行扣2分	
合计			100		
存在问题：					